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行的承諾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，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本行不會進一步[編纂]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該類別是否已[編纂]），亦不會訂立涉及[編纂]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（不論股份或證券的[編纂]會否於開始[編纂]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惟根據[編纂]或上市規則第10.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。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香港[編纂]將收取的[編纂]佣金為[編纂]初步提呈[編纂]的全部[編纂]的[編纂]總

[編 纂]

額的[編纂]。此外，本行同意向[編纂] (代表[編纂]) 支付最多達所有[編纂]的總[編纂] (此比例乃由本行釐定) 作為額外獎金。

對於[編纂]至[編纂]的[編纂]，本行將按適用於[編纂]的佣金率支付[編纂]佣金，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[編纂]及相關[編纂]，而非[編纂]。

本行就[編纂]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[編纂]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 (假設按每股[編纂]的[編纂] (為本[編纂]所述的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 計算並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)，由本行支付及承擔。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